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（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）標準作業流程

項目	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			
責任者	作業流程	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	使用書表	
環安中心	1		1.1 依法每六個月召開乙次。 1.2 預約會議地點。	
環安中心	2		2.於開會前一週開會通知單以書面資料通知委員，並確認開會地點。	
環安中心	3		3.開會前二日止彙整工作報告資料。	
環安中心	4		4.將開會資料於開會前一日送達委員手中。	
環安中心	5		5.由環安中心負責會議場地佈置、準備茶水及會議相關資料之分發。	
環安中心	6		6.紀錄應於下次會前完成簽核。	
法令依據	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			
備註	承辦人：吳政勳 (分機：5252)			